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5.总结.....	14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学校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片区，龙凤路以南，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以西地段，设置床位数 1100 张。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在综合大楼负 1 层至负 4 层西南角建设重离子治疗中心，负 4 层包括 1 号治疗室（水平方向治疗）、2 号治疗室（水平+垂直方向治疗）、3 号治疗室（水平+45° 方向治疗）、4 号治疗室（水平+垂直方向治疗）和 5 号 Gantry 治疗室（360° 旋转治疗，负 4 层至负 1 层高度）、控制室、中央控制室、同步环大厅、高能输运线区（包括负 4 层至负 1 层高度）、等候大厅、数据中心、水处理间、气瓶间、UPS、抢救室、模具库房、更衣室和卫生间、电梯等；负 3 层主要为重离子治疗系统配套用房，包括同步环电源间、高能线电源间、变压器房、低压配电室、空调机房、超导设备间等；负 2 层和负 1 层为高能输运线区和 5 号 Gantry 治疗室上空。

项目涉及使用 1 台重离子治疗系统用于放射治疗，属于 I 类射线装置；治疗粒子种类为碳离子（ C^{6+} ），碳离子能量为 40-430MeV/u，终端束流强度最大均为 $4.0E+09ppp$ ；重离子治疗系统 5 个治疗室各附带 1 个图像引导系统（150kV、1000mA）。此外，负 4 层 5 个治疗室各安装 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以下简称滑轨 CT，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重离子治疗模拟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要求，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局-通知公告板块）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 //www.thnet.gov.cn/gzjg/qzf/qwsjkj/tzgg/content/post_9591732.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进行了网络公开，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区政府—区卫

生健康局-通知公告板块），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在确定编制单位后的公示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9 月，《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thnet.gov.cn/gzjg/qzf/qwsjkj/tzgg/content/post_9879201.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局-通知公告板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在《信息时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省级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责编:周乐乐 美编:全永唐 校对:吴伟胜

8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周边敏感点进行公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项目周边敏感点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4 迎福小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图 3-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张贴公示照片



图 3-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天河校区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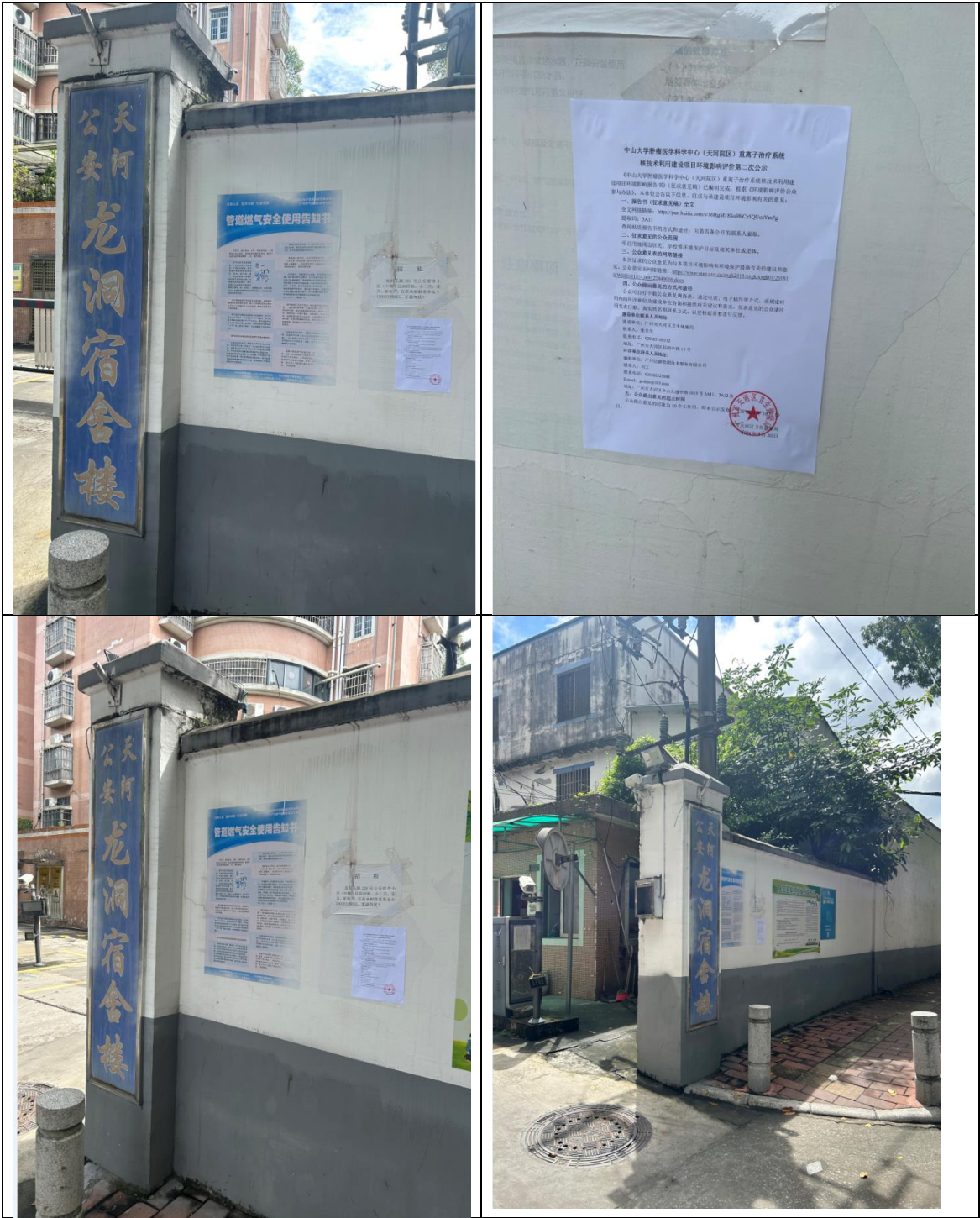


图 3-7 天河公安龙洞宿舍楼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项目周边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5. 总结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信息符合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符合要求；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信息时报）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部门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重离子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4日

